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4 時 20 分至 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3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陳 OO 老師「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~四」異動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- （二）103-2 學期陳 OO 老師「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~四」（A01 40510~ A01 40540），擬異動上課時間由原定星期一 78 節，改為星期三 34 節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（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